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賴雅芬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8
電子信箱：fenetr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1028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
110年「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，
受理期限延長至本(110)年6月30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(轄)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本(110)年4月13日以勞職衛3字第1101014170號函檢
送旨揭選拔活動實施計畫，並請貴單位推薦及協助宣導事
業單位推薦相關人員參選在案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為讓事業
單位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有充足時間準備參選資料，爰延
長旨揭選拔活動之受理期限，業經推薦參選之人員仍具參
選資格，並得於該期限前補充必要之參選資料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選拔作業機構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
業安全衛生協會)窗口(電話：03-5751006轉12，蔡小
姐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



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台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

裝

訂

線

